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9,983,704	31.22
许利民	副董事长	53,457,768	6.42
尚钢明	董事、总经理	11,617,118	1.40
刘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16,792	0.17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0.05
何绍军	董事	4,437,992	0.53
苏金其	独立董事	0	0.00
黄永彪	独立董事	0	0.00
胡小娟	独立董事	0	0.00
雷金华	监事会主席	100,202	0.01
田风兰	监事	0	0.00
陈桂福	职工监事	2,000	0.0002
张洪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0.05
王文库	副总经理	326,000	0.04
黄向明	财务总监	0	0.00
王新	总工程师	1,256,792	0.15
	合计	333,488,968	40.04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4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自2015年7月6日至2016年1月6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9,983,704	31.22
许利民	副董事长	53,457,768	6.42
尚钢明	董事、总经理	11,617,118	1.40
刘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416,792	0.17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0.05
何绍军	董事	4,437,992	0.53
苏金其	独立董事	0	0.00
黄永彪	独立董事	0	0.00
胡小娟	独立董事	0	0.00
雷金华	监事会主席	100,202	0.01
田风兰	监事	0	0.00
陈桂福	职工监事	2,000	0.0002
张洪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0.05
王文库	副总经理	326,000	0.04
黄向明	财务总监	0	0.00
王新	总工程师	1,256,792	0.15
	合计	333,488,968	40.04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1-6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业绩预告的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789.85万元~2,684.7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20%~-2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0%-60%	盈利:2,237.31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预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5.业绩修正的原因说明

1.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本报告期取得的框架合同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但部分框架合同未能落实实施方案,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部分子公司亏损扩大,导致公司利润下降。

4.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业绩修正后的业绩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4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

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2,475,411	52,299,077	0.34%
营业利润	397,86	2,586,888	-84.62%
利润总额	1,529,70	2,956,63	-4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6,46	2,237,31	-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18%	-1.03%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6,823	171,265,59	-2.59%
总资产	105,891.93	107,919.66	-1.88%
股本	21,828.00	21,82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4.94	-1.82%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个别数据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3.上述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

4.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5.本次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6.本次数据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7.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书面报告

4.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达到5%以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

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2015年7月1日,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股东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汇通”)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已达5%以上(详见公告《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4.根据有关规定,中科汇通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发于2015年7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本公司将继续关注中科汇通对本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备查文件

1.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3.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书面报告。

5.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书面报告

4.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5-2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3.2015年7月6日,中科汇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鼎泰新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股,占鼎泰新材总股本的0.5%。

4.本次权益变动的定价及数量

5.本次权益变动的期限

6.本次权益变动的后续安排

7.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8.备查文件